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分五笔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拨付的2014、2015、2016三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71,701,581.02元，以及2010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5000万元，合计金额221,701,581.02元期限届满后，拟由出版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给公司，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 溪

2018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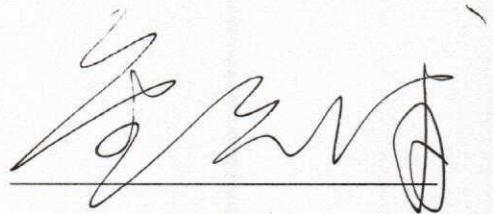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兰

彭 兰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金元浦

2018年9月28日